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完成有關交易一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

完成交易一

交易一的完成情況載列如下：

與賣方乙

1. 賣方乙已將80,000,000股待售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賣方乙分別促使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轉讓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賣方甲轉讓50,000,000股待售股份)；
2. 本金額236,800,000港元(作為37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已由賣方乙的律師發放予賣方乙；及
3. 本公司已向賣方乙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作為8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

茲提述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定義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各份公告，內容有關該通函的延遲寄發(「延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該通函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完成交易一

交易一的完成情況載列如下：

與賣方乙

1. 賣方乙已將80,000,000股待售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賣方乙分別促使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轉讓30,000,000股待售股份及賣方甲轉讓50,000,000股待售股份)；
2. 本金額236,800,000港元(作為37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已由賣方乙的律師發放予賣方乙；及
3. 本公司已向賣方乙發行本金額為51,200,000港元(作為80,00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115,193,024股已發行股份。於可換股債券一所附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獲全面行使後，合共720,000,000股轉換股份一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6%，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轉換股份一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23%。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